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教师须知

一、平台上填写信息前，请申报教师仔细阅读“资料下载”栏中的相关文件。

二、申报教师须在平台上填写完整各类信息，点击“暂存”后，平台将保存填写的内容。点击“提交”后，申报材料提交至学校管理员，同时进入审核环节。

申报教师可直接在平台上生成、在线打印申报表，为了保证打印效果统一性，请申报教师使用 IE 浏览器打印并参考“资料下载”栏中的《平台打印说明教程》。

三、申报教师可在“上海市普教教师职称评审平台”首页上查看本人当前的申报状态和审核状态。

四、申报教师网上申报基本流程：

本次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工作，正高级教师申报平台流程分为两部分：（1）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项目·网上材料填写（2）正高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填写。

（一）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项目·网上材料填写

1. 修改默认密码：

申报教师首次登录平台，系统将提示教师进行默认密码修改操作。
默认密码修改成功后，方可进入后续申报功能。

2. 在线阅读承诺书（承诺书下载见“资料下载”栏）；

申报教师在正式填报前，需要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至少 15 秒后，

进行勾选承诺书按钮后，点击“同意”按钮，方可进入填报页面。

3. 仔细阅读《教师平台操作手册》，附件上传及必填项必须符合规范。

4. 在线完成《申报表》填写（教师需根据系统提示及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5. 在线填写《任教学程表》；

填写完成后，需经学校管理员统一填写听课联系人后，方可打印。否则课程表打印按钮为灰色，不可在线打印。

6. 填写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于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书面材料及证书原件交学校审核。

（二）正高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

1. 完善基本信息栏。

2. “本人承担部分”栏及成果上传正文都须匿名，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3. “证明材料”需按说明上传相关附件。

正式出版相关证明：封面、cip页、封底扫描件、“cip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结果（按照《正式出版物认定方法》查询）。

公开发表相关证明：成果封面、封底、目录扫描件、版署查询结果截图（按照《正式出版物认定方法》查询）、核心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收录查询方法》查询）、CNKI数据库收录截图（按《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收录查询方法》查询）

课题需已结题，并上传课题立项、结项证明及课题结题报告。

注意事项:

1. 教师在线填写完申报表，可对“教师填写部分”进行查看，待学校管理员填写完《申报补充材料》后，方可打印完整申报表。请申报教师联系学校管理员，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并确认申报表。

2. 为方便教师装订，系统打印生成的每位教师的《申报表》都按照“区名-学科-姓名”规则加有页眉标记，同时自动生成页码。为了保证打印效果统一性，请使用 IE 浏览器打印并参考资料下载栏的《平台打印说明教程》。

3. 正高级教师教科研成果鉴定项目和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项目请分别从“教科研成果鉴定”和“申报材料填写”进入。